

■关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河南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提请二审 合理配置男女厕所比例 景区内抽烟乱丢垃圾最高拟罚300元



记者昨日获悉,《河南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二审,明确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合理配置男女厕所比例,提升旅游厕所建设标准;在景区内随地便溺、吐痰、乱丢垃圾或者抽烟的,最高拟罚300元;攀爬、踩踏、刻画或者涂污文物的,最高拟罚3000元。
 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引导旅游业态集聚发展

一审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培育旅游新业态是推动我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但是“旅游新业态培育”仅规定文化旅游、乡村旅游、民宿旅游,涵盖还不够全面。因此,增加了“其他业态”内容,将工业旅游、研学旅游的内容调整到“其他业态”,同时还增加了体育旅游、康养旅游等内容。

根据《条例(修订草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支持和引导拓展体

育旅游项目,结合健身休闲项目和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发旅游产品。县级以上政府应当鼓励旅游经营者依托森林、温泉、中医药等资源,开发养生养老等旅游产品,发展健身康体、疗养休养等旅游业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发展规划,依法引导建设旅游度假区和旅游产业园区,引导旅游业态集聚发展。旅游度假区、旅游产业园区的设立、建设和运营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合理配置男女厕所比例

外出旅游,景区女厕排队,男厕空无一人,为了缓解这一尴尬现象,《条例(修订草案)》作了具体明确。一审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条例进一步明确政府及有关方面的职责,在厕所建设等关系游客切身利益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让游客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因此,增加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划,推进厕所革命,合理配置男女厕所比例,提升旅游厕所建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厕所建设、运营维护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交通集散地等应当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对旅游厕所及其设施

进行改造升级,加强日常管理,保持整洁卫生。

自驾游越来越多,营地建设成了影响因素之一。《条例(修订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房车、自驾车营地,规范汽车租赁公司、旅游网约车、异地还车业务,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同时鼓励旅游经营者开发自驾游产品。

景区吐痰抽烟等最高拟罚300元

一审稿明确了旅游文明行为规范,提出不得随地便溺、吐痰、乱丢垃圾,不得在景区等公共场所抽烟;不得攀爬、踩踏、刻画、涂污古迹、文物和旅游设施。针对违反规定者,《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在景区内随地便溺、吐痰、乱丢垃圾或者抽烟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攀爬、踩踏、刻画或者涂污文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省人大常委会听取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报告 河南职业教育规模全国居首 共有院校519所 在校生逾247万人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记者昨日获悉,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关于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报告显示,截至6月份,全省共有职业院校519所、在校生247.07万人,职业教育总体规模和校均规模均居全国第一。

报告透露,在加大经费投入方面,我省全面提高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近两年,省财政累计筹措资金10.1亿元,支持111所中职学校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和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每年投入1.5亿元,支持“双师型”教师培训工作。我省完善现代职教体系,形成各类

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良性长效机制,调整优化中职学校布局,从2016年开始,采取撤销、合并、划转、共建等形式推进调整工作,中职学校由875所整合至414所,校均规模由1502人提高至3172人,居全国首位,是全国校均规模的两倍,规模效益显著提升。同时,适度扩大高职教育办学规模,近三年来,全省新增高职院校10所,2018年,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达到100万人,占全省高等学校在校生的46.7%;今年,我省积极组织应往届高中和中职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报考高职院校,截至今年10月31日,

已录取新生43.44万人,录取率达到国家计划的99.5%,12月初第二次高职扩招工作后,将超额完成任务。

报告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将努力构建特质鲜明的现代职教体系,持续优化职业院校布局,支持每个县(市)重点办好一所中职学校,每个省辖市重点办好一所高职院校、布局一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院校或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重点支持一批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专业学位教育。同时大规模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计划到2022年,累计培训1200万人次以上。

保卫蓝天碧水净土 7年我省累计投214亿元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记者昨日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了解到,近年来,我省坚持将生态环保作为财政支出重点予以优先保障,不断加大投入力度。2013至2019年,我省统筹安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14亿元,年均增幅50%。

会议听取的关于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显示,近年来,我省为全力支持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按照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的要求,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统筹安排资金172亿元,重点用于燃煤设施拆改、散煤取暖改造、扬尘治理等领域;在水污染防治方面,统筹安排资金36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饮用水源地生

态环境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等领域;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统筹安排资金6亿元,重点用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监测评估、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近年来,全省上下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截至今年10月底,全省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每立方米92、54微克,特别是5月份以来,PM2.5月均浓度连续5个月优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实现近几年同期最好水平。

报告提出,下一步,省政府将加快建立完善财政支持生态环保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财政生态环保资金使用效益,助力我省生态环保领域工作稳步推进,推动设立省级绿色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生态环保领域项目。